

附件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亚湾区动迁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袁媛

联系电话：0752-5565838

填报日期：2022-05-2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动迁办公室，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归口管理单位，正科级，主要负责区内有关动迁项目的立项、预算、补偿、安置和搬迁等工作。

我办内设5个股室，人秘股、财务股、工程股、业务股和法规股，均为正股级。主要负责以下事务：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动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动迁的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内动迁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负责区内项目建设涉及的永久性合法建筑物及附属物的拆迁补偿方案的拟定。

负责动迁项目的立项、预算、补偿、安置、搬迁等工作。依照有关程序，组织和监督具备资质的房屋拆除机构对拆迁区域内房屋及其附属物进行清拆。

负责房屋拆迁政策的解释及区内动迁档案资料的管理，协调处理动迁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承办区委、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办紧紧围绕区下达的各项动迁工作任务，坚持党建引领，狠抓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中海油三期乙烯项目、恒力（惠州）PTA项目、石化拓展区、塘横千亿产业园等大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动迁任务，狠抓龙海三路、龙山二路、

大涌环湖西路北段等市政民生工程项目建设，为区内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一是积极推进恒力（惠州）PTA项目（欧德油储3a项目搬迁拆除）。根据区管委会（恒力PTA项目专班）工作部署，为保障恒力石化PTA项目建设交地，我办负责对欧德油储J1地块3a项目（下称3a项目）进行搬迁补偿和拆除交地工作。在完成3a项目异地搬迁补偿后，2021年12月13日欧德油储J1地块3a项目所有设备设施已按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南京南化公司拆除完毕，12月15日我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到现场进行了验收，符合交地要求。

二是完成了龙山二路禾塘段市政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工作。该市政道路起点与现状石化大道相交，终点与现状龙盛五路相交，全长约1051米，规划红线宽24米，双向四车道。我办于2020年6月进驻并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并成立了房屋征收工作小组。经查，涉及在册户7户37人，纯财产户1户，涉及樟树埔村委会禾塘村小组7栋房屋及附属物一批，房屋项下占地面积498.94 m²，房屋建筑面积1012.86 m²。经过工作组成员的不懈努力我办已完成了所有房屋的协议签订工作，发放补偿款831.2473万元，并已委托西区街道办清拆房屋。

三是推动金门塘后续搬迁工作，完成了金门塘村集体公产、小学和生活费等补偿，其中公产1202.7051万元，生活费361.8万元等，有效推动金门塘后续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三定方案，我办主要负责全区涉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2021 年我办主要完成三个重点项目，一是对欧德油储 J1 地块 3a 项目（下称 3a 项目）进行搬迁补偿和拆除交地工作。在完成 3a 项目异地搬迁补偿后，2021 年 12 月 13 日欧德油储 J1 地块 3A 项目所有设备设施已按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南京南化公司拆除完毕，12 月 15 日我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到现场进行了验收，符合交地要求；二是完成龙山二路涉及禾塘村小组部分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补偿工作，保障龙山二路通车，为周边群众提供便利。三是完成金门塘后续涉村集体公产、海堤、宅基地等后续补偿工作，促进大亚湾区经济发展。另外还要完成龙海二路安置户 53 户生活费的发放等工作，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 年我办部门支出 17830.03 万元，按照资金来源来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为 111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6672.83 万元，按照资金类别，基本支出 849.46 万元，项目支出 16970.57 万元。

二、绩效自评资金

（一）自评结论

根据《大亚湾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我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94.28 分，评价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方面，我办的部门预算编制、分配合理，符合本部

门职责、符合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资金，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出现预决算差异太大的情况。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根据决算报表数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整体绩效目标体现我办“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充分调查摸底和相关法律政策标准的支撑；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方面，我办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性强，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我办当年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上一年有较大比例的下降，存量资金变动率为-72%，主要原因是我办上缴区财政局村民购房款，以及使用了项目结余资金支付项目款。根据决算报表数据，我办的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3.13%。另外，我办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也在规定时间公开。

项目管理方面，我办 2021 年招投标建设均严格按照相关规

定实施。我办 2021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资产管理方面，我办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90%以上，使用使用效率程度高。我办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保证资产账和财务账账实相符。

人员管理方面，本年度我办在编人员 23 人，编制数 26 人，在编比率小于 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1 年我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期完成房屋补偿工作以及拆迁户的生活费发放工作，保障房屋征收项目顺利进行，妥善做好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开展动迁项目数量大于 3 个，发放拆迁户补助户数大于 20 户，完成包括欧德邮储 J1 地块 3a 项目拆除和交地采购服务项目、金门塘后续补偿、龙山二路禾塘段市政工程和龙海二路市政工程项目等项目，累计支出 17830.03 万元，房屋征收成本、标准符合《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规定，房屋征收过程合法、公平、公正。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区委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我办完成欧德邮储 J1 地块

3a 项目拆除和交地采购服务项目、金门塘后续补偿、龙山二路禾塘段市政工程和龙海二路市政工程项目等项目，累计支出17830.03 万元。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4,344,759.00	8,594,634.33	175,750,12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6,604.32	7,104,389.48	2,552,214.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200.00	103,2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3,200.00	103,2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76.00		6,176.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76.00		6,17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7,228.32	7,001,189.48	2,546,038.8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7,228.32	7,001,189.48	2,546,03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145.36	1,134,330.36	375,81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0,145.36	1,134,330.36	375,81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9,375.00	489,37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785.24	429,970.24	375,81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985.12	214,985.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914.49	355,914.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914.49	355,914.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870.05	352,870.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44.44	3,044.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822,094.83		172,822,094.8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904.77		65,904.7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904.77		65,904.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756,190.06		72,756,190.0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0,432,765.86		70,432,765.8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3,424.20		2,323,424.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除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为区财政局拨给区石化集团用于南边灶整体搬迁办证费用外,我办主要支出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体现了我办房屋征收补偿的主业。2021 年我办完成区委管委会交办的重要事项如欧德油储项目拆除,龙山二路禾塘房屋征收工作以及金门塘后续工作,所有补偿款支出均按照补偿标准及时,足额支付,村民满意,保障了用地需求。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由于我办的主业是房屋征收工作,拆迁项目多,涉及的资金量大,另外房屋征收受新出台政策、村里实际情况、村民主观因素以及其他因素等影响,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过程中,要根据拆迁实际签订协议进度来支付村民拆迁补偿款,预算执行进度比较难控制。

三、其他自评情况

关于我办霞涌新材料创新产业园项目预算金额 6.6 亿元,因为 2021 年 8 月 1 日,惠州市政府出台新的《惠州市集体土地征

收与补偿办法》，新材料创新产业园项目需根据该办法重新拟订搬迁方案、征求村民意见并区管委会审批后实施。因此 2021 年没有向财政局请拨该项目资金，年底调减了该项目预算，无安排支出。另外，我办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亿元，为区财政局拨给区石化集团用于南边灶整体搬迁办证费用。

